

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文件

大洋局发〔2024〕51号

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调查航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国际海域（包括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调查航次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调查航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调查航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国际海域（包括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调查航次管理，推进调查航次高效、科学、有序实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以下简称《深海法》）等法律和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大洋局”）统筹管理的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查、开发和环境调查活动，公海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科学考察等海上调查活动，以及其他在深海海底区域实施的资源勘查等活动。

第三条 国际海域调查航次坚持任务统筹、科学设计、数据样品共享，加强安全管理，鼓励共享调查资源，提高航次综合效率。

第四条 支持利用国际海域调查航次搭载开展深海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试验，促进深海科技创新。

第二章 航次组织分工

第五条 大洋局是国际海域调查航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国际海域各任务来源方海上工作任务，编制国际海域年度调查航次计划，下达航次任务；

(二) 开展航次监督检查，指导航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航次成果验收。

第六条 航次组织实施单位是航次组织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和落实航次任务，确保航次人员、船舶和装备安全；

(二) 负责编制航次任务书，确定航次首席科学家人选，组建临时党组织，组建航次调查队并办理航次外事等报批事项；

(三) 负责编制航次实施方案，组织航次现场实施，负责航次调查设备保障；

(四) 负责组织编写航次报告，负责航次执行中的数据和样品的管理。

(五) 负责会同任务来源方，按照《深海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开展航次数据资料和样品汇交工作。

第七条 航次船舶保障单位是深海大洋船舶运行与安全保障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船舶运行维护、航行安全，协助开展航次调查作业；

(二) 负责船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以及调查装备支撑保障，负责提供航次现场样品安全保存所需环境条件；

(三) 负责航次后勤保障。

第八条 其他航次参与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推荐参航人员，承担推荐人员的担保责任。

（二）参与航次备航，协助和配合航次实施及后续样品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九条 深海资料和样品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对深海资料和样品的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航次组织实施单位确定航次数据资料和样品管理方案；

（二）接收国际海域调查航次汇交的数据资料和样品，并进行登记、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共享使用。

第三章 航次任务实施

第十条 航次任务明确

根据上级部门管理要求，结合国家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大洋局会同有关方面，以提高航次效率为原则，统筹协调航次任务，组织编制国际海域年度航次计划，根据航次主体任务和支撑保障条件，明确航次组织实施单位。其他在深海海底区域实施的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原则上应纳入航次统筹范围。

第十一条 航次任务细化

航次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年度航次计划，牵头编制航次任务书，科学设计作业站点和手段，细化航次任务。航次船舶保障单位、其他参航单位按职责参与航次任务书编制工作，数据资料和样品管理机构指导航次组织实施单位明确航次

数据资料和样品管理程序。

航次任务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来源、目标与主要工作、站位站点设计、作业方式、航线设计、实施计划、关键岗位人员方案、船舶和装备安排、预期成果、数据资料和样品管理方案、应急响应预案等。

航次组织实施单位应至少在航次预定起航日期前 60 天将航次任务书报送大洋局。

第十二条 航次任务下达

大洋局经咨询有关专家，并视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按程序下达航次任务通知，批复航次任务书、明确航次编号、执行时间、作业海域、作业船舶、作业内容和验收方式等内容，并抄送任务来源方，作为航次手续办理、实施方案编制和航次验收的依据。

第十三条 航次实施方案明确

航次组织实施单位牵头编制航次实施方案，细化航次现场施工和管理方案。航次船舶管理单位、其他参航单位按职责参与航次实施方案编制和航次备航准备工作，深海资料和样品管理机构指导航次组织实施单位细化航次资料样品管理和使用要求。

航次实施方案应在航次任务书基础上细化，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来源、任务计划、作业时间、作业海域、船舶信息、装备情况、停靠港口、组织协调机制和报告制度、宣传方案、人员组队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预期成果、现场数据资料和样品使用计划，各类应急响应预案等。

组织实施单位在航次预定起航日期前，完成航次实施方案审查后报大洋局备案，作为航次现场施工的依据。

第十四条 航次报批

航次组织实施单位应按照我国海洋科考调查活动的有关要求，按行政隶属关系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第十五条 航次现场实施

航次起航前，大洋局视情组织开展航次备航监督和检查工作。航次组织实施单位如与船舶管理单位不一致，应书面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航次组织实施单位依据航次实施方案并按照国际海域航次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执行航次。航次船舶管理单位、其他参航单位配合组织实施单位做好航次各项工作。

航次执行期间，如遇现场设备故障、海况恶劣等不可控因素，需进行航次任务调整，航次组织实施单位应按程序报大洋局批准。涉及海上作业事故等应急处置情况，按应急事件响应流程办理。

第四章 航次验收和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数据资料和样品汇交管理

国际海域调查航次获取的数据资料和样品属于国家财产，应按照《深海法》及其配套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汇交工作。

航次组织实施单位会同任务来源方，按照大洋局统一要求，依据航次实施方案和航次现场完成情况，开展航次所获

数据资料和样品的汇交工作。

航次数据资料和样品汇交应在航次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

第十七条 航次验收

航次组织实施单位牵头编制航次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来源、作业海域、调查方法、现场施工情况、质量评估、任务完成情况、数据资料和样品获取情况与现场使用情况等内容，及各专业技术总结。

航次结束并完成数据资料和样品汇交后，大洋局会同有关方面组织航次验收。航次验收原则上应在航次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

第十八条 航次成果

国际海域调查航次产生的航次成果，应按照任务来源方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数据资料和样品共享

国际海域调查航次获取的数据资料和样品，依据《深海法》及有关管理规定进行集中管理。深海资料和样品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共享使用。

第五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国际海域调查航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任务来源确定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标注密点等，对航次开展全周期保密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际海域调查航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